

# 为紧跟市场，每年去上海学习

香麦田西饼屋店主苏华和丈夫江伟伟开店十年，诚信用心让他们走得更远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虹程

在王哥庄社区老商业街南侧，有一家香麦田西饼屋，因为价格公道、用材放心、口感美味而深受街坊邻居的欢迎。半岛记者了解到，在此经营的店主是39岁的苏华和丈夫江伟伟，这家店，他们已经整整开了10年。

## 借钱淘二手设备开店

见到苏华时，她正在忙着赶制客人预订的生日蛋糕。只见她一板一眼，熟练而又仔细。在开店之前，夫妻二人在市区和胶南的大型连锁蛋糕店中工作过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7年，俩人选择回到王哥庄创业。借了亲朋好友1.8万元，去淘了便宜的二手设备，他们的蛋糕店就算开张了。“我一直相信，好的技术加上真材实料，做出来的产品一定不会太差，结果也正如我所料，蛋糕店一开张



做好的蛋糕让苏华成就感满满。

就受到了居民的欢迎。”苏华的丈夫江伟伟介绍说。

## 丈夫做面包妻子做蛋糕

经过10年的发展，俩人的外债还清了，设备也早就换成了新的，小日子过得有条不紊。夫妻俩分工明确，丈夫专做面包，妻子专做蛋糕。店里的产品也越来越

丰富多样，面包有二十余种，生日蛋糕也有鲜奶、慕斯、水果、巧克力等多种品类，根据客人需求，样式更是多达上百种。为了紧跟市场步伐，他们每年还会专门抽时间去上海参加烘焙展会，学习新品种、新花样、新材料，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做出调整和改变。

做面包和蛋糕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当天下午，苏华正在做的是一个双层蛋糕，从开始到结束，她站在案板前整整

制作了1个小时。在此之前，蛋糕胚的制作也花去了两个多小时。“虽然累点，但生日蛋糕做完后，也会有很大的成就感。”苏华笑着说。除此之外，丈夫江伟伟的面包制作也是个技术活，当前，有不少居民家里都有面包机，但自己制作出来的面包口感却常常出现各种问题，谈到这一现象，江伟伟向半岛记者解开了奥秘。“做面包通常需要经过备料、搅面、醒发、成型、再醒发、烘烤、冷却的过程，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温度的控制，而这全凭经验。比如搅出来的面要控制在27℃~28℃，醒发的温度不能超过40℃，控制不好，面包就容易发酸。”江伟伟说道，“另外，加鸡蛋、糖、油也需要一定比例，比例控制不好会影响酵母的发酵。”

## 诚信和良心是基本要求

每天一大早，夫妻俩就要从位于江家土寨社区的家中赶到店里，开始一天的忙碌。一年当中，也只有大年初一和初二可以休息两天，其他时间都要在店里忙碌。订单多的时候，江伟伟的妹妹也会前来帮着干点活。对于小店的经营，夫妻俩也有着一套自己的理念。“其实说再多，也始终是围绕着良心和诚信这两个词，做食品这一行业，讲诚信并且对得起自己良心是我们对自己最基本的要求。今后，我们还会继续在这一行业做下去。”江伟伟说。

## [ 普法角 ]

### 朋友圈消费被骗该如何维权？

□通讯员 赵晓慧 整理

微信作为时下最火的社交工具，已经不仅仅是朋友圈，还是生意圈、购物圈……吃喝玩乐，动动手指就能搞定。然而，发生在朋友圈内的“陷阱”也越来越多。

朋友圈消费有三种常见骗局：第一种号称海外代购，其实消费者是用高价买到假货。第二种是消费者发现货不对板，但是卖家拒绝退款。第三种是消费者支付了货款后，微信店家不发货等。

而对于朋友圈消费被骗，我们又该如何维权呢？保留与卖家聊天记录，要求商家出示实体照片。尽量使用第三方平台付款。保存好购物发票、单据、保修卡等。牢记维权电话，出现问题可向当地消费者委员会投诉，或到法院起诉。

微信购物多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受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但如果微商在销售过程中，有违法或侵权行为，则可按照相关民事法律处理，如《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要求对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 免费试用却遭强制消费咋办？

□通讯员 赵晓慧 整理

美容店在开业期间，往往会推出免费试用的活动以吸引顾客，而女孩子常常为此心动。近日，王小姐却为此惹出麻烦。此事缘于王小姐在某美容店免费试用，结果该店强制她消费1515元。王小姐认为自己被欺骗了，在与店家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请求消协帮助。

经了解，王小姐在该店免费试用过程中，美容师要求她检查一下身体，并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了其他服务。而王小姐认为，这些都是免费的项目，并没过多追问，结果在美容完后，却被告知总

共消费了1515元。王小姐感到不可思议，认为该店既然是免费试用为何还要收费。该店负责人却称，只有前面几项是免费的，其他都是收费的。无奈之下，王小姐只得交了1515元。自觉消费冤枉的王小姐最后将此事投诉至消协。

消协人员认为，该美容店以引人误解的宣传而使消费者接受该服务，王小姐表示，不管在美容前还是美容中，该店都未告知她哪项免费哪项收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主张该交易无效，王小姐有权索回其退款。经工商人员耐心调解，该店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退还王小姐1515元。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虹程 整理

### 第八章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